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假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六三一號三樓(福朋喜來登飯店宴會廳)舉行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4.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2.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案。2.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4.其他討論事項。(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內容：(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一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二)盈餘轉增資六七、三九、五六三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一股，員工紅利轉增資一九、
股。(三)以上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93年4月11日起至93年6月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察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勿將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經該部受理後另行寄發出席簽到卡，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總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自由新聞報(自93年5月7日起)連續公告二日。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免貼郵票)

廣 告 回 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2317號

郵 寄 件 人 ：

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樓)

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140

1
0
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8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委託書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格式，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應紙、簽名或蓋章，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請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四、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受託代理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
- 五、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40) 徽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一、</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1.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2.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3.修正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4.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6.其他討論事項。 7.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三)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p> <p>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二、</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1.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2.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3.修正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4.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6.其他討論事項。 7.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三)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p> <p>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股票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p>內打“ ”者表示對左列各項議案均表承認或贊成</p> <p>徵 求 人</p> <p>簽名或蓋章</p> <p>戶 號</p> <p>姓名或稱</p> <p>受 託 代 理 人</p> <p>簽名或蓋章</p> <p>戶 號</p> <p>姓名或稱</p> <p>或身分證字號</p> <p>地 址</p>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內擇一打“ ”種格式同時打“ ”時視為全權委託。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
1.得撤銷委託 2.不得撤銷委託
(請於 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1.得撤銷者，撤銷程序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第五項)。